

江汉区2021年绩效预算评价实施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以及财政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建立财政部门牵头、预算部门具体实施、审计监督部门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，着力抓重点、补短板、提质量，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，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。

一、夯实管理基础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

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，加快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全面纵深发展，强化长效管理。一是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全区范围内印发了《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办发〔2021〕5号）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，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行系统性深入推进。二是完善绩效管理配套管理办法，近年来拟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系列制度，包括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各环节配套管理办法，今年试行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评估制度，印发了《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江汉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江财〔2021〕49号），精准财政资金投向，突出预算绩

效全链条管理，强化链条两端管理的延伸。三是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印发了《江汉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，健全了财政内部协调机制，保障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高效有序地推进。

二、创新方式方法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

按照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，努力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。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资金**200**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新增项目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，增强立项环节的绩效约束。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，推动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“同布置、同审核、同批复、同公开”，依托预算绩效一体化信息系统，强化绩效分析对预算编制的支撑，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“两个覆盖”。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绩效重点监控覆盖**80**家单位**80**个项目，监控资金量**16,147**万元。针对绩效目标完成可能有偏差的项目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机制。建立健全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、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、项目评价与政策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，**2021**年实现了所有项目支出和一级预算单位

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，组织对**10**家单位**10**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资金量**14,830**万元。

三、强化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有效性

严格财政支出管理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努力把钱用在刀刃上。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一环，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全面清理低效无效资金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一是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对部门相应的项目资金采取优先保障、控制安排和扣减预算等方式，优化预算编制。例如垃圾分类项目中针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街道及时收回财政资金，整合建设局两套信息化系统减少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，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二是加强评价结果整改反馈。及时向单位下达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》，做到“真评价、真反馈、真整改”。**2018**以来针对民生、教育、科技等领域“制度规定不健全、资金使用不规范、项目责任不落实”等问题，督促单位积极整改，完善管理制度**60**项。三是推进评价结果与预决算信息公开相结合。进一步规范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与形式，组织对区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公开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。

四、提升工作质量，加强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

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培育“政府重视绩效、单位追求绩效、公众监督绩效”的理念，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，严格落实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，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“单兵推进”向各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转变。一是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地组织开展培训和宣传，分别面向财政内部、全区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单位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。二是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报告编制规范，并建立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制度，将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和报告质量作为付费的参考因素，强化报告质量管理。